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S/1032	新界元朗錦田南馬鞍崗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123號餘段、第124號(部分)、第125號(部分)、第126號(部分)及第127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木材及金屬)(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年10月29日
A/YL-PS/734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591號(部分)、第592號(部分)、第593號(部分)及第618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連電動車充電裝置(為期3年)	2024年10月29日
A/YL-TYST/1285	元朗朗邊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1768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及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公共房屋發展	2024年10月29日
A/YL/321	新界元朗康業街8號朗壹廣場第一座3樓及7樓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涉及住宿照顧者除外)	2024年10月29日
A/NE-FTA/255	新界沙嶺文錦渡路丈量約份第89約地段第581號(部分)、第582號(部分)、583號及第584號餘段和毗鄰政府土地	臨時鄉郊工場(木園及鋸木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11月5日
A/NE-HLH/77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87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櫃貯物場、貨櫃車停車場、汽車修理工場、物流中心、貨倉和露天存放雜類貨品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年11月5日
A/NE-STK/27	新界沙頭角山咀村丈量約份第40約地段第402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11月5日
A/NE-TK/822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23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高壓配電箱)	2024年11月5日
A/NE-TK/823	新界大埔汀角路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396號餘段(部分)及第398號(部分)及丈量約份第29約多個地段	臨時燒烤場及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11月5日
A/NE-TK/824	新界大埔洞梓丈量約份第14約地段第408號餘段、第410號餘段(部分)、第411號餘段、第412號餘段及第422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中型貨車)(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年11月5日
A/NE-TK/825	新界大埔蘆慈田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1646號餘段(部分)、第1651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第1652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為期3年)	2024年11月5日
A/NE-TK/826	新界大埔龍尾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1651號A分段(部分)、第1654號(部分)、第1655號(部分)及第1656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為期3年)	2024年11月5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780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497 號、第 498 號、第 499 號及第 500 號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5 日
A/SLC/187	大嶼山貝澳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11 月 5 日
A/YL-KTN/105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23 號 A 分段（部份）、第 1224 號 A 分段、第 1226 號 A 分段、第 1226 號 B 分段及第 1227 號 A 分段（部份）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11 月 5 日
A/YL-KTN/1055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25 號餘段（部份）及第 926 號餘段（部份）	擬議臨時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1 月 5 日
A/YL-KTN/1057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98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199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5 年）	2024 年 11 月 5 日
A/YL-KTS/1033	新界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78 號、第 480 號（部分）及第 482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車輛、金屬、膠喉、機器、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5 日
A/YL-KTS/1035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第 512 號餘段（部分）及第 51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汽車作銷售用途（包括新舊車輛）（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5 日
A/YL-KTS/1036	新界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390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4 年 11 月 5 日
A/YL-PS/736	新界元朗屏山蝦尾新村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39 號餘段(部分)及第 53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5 日
A/YL-TYST/1286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建築機械連附屬工場活動（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